

附件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拍卖管理

- 1.拍卖企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
- 2.拍卖企业出租 、 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
- 3.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第二章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

4. 回收拆解企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5. 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 ， 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 、 拼装车的
6.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 、 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 污染环境的 ， 且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 或对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的 ， 且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7. 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 “ 五大总成 ” 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 且情节严重并经责令停业整顿的

- 8.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
- 9.未取得报废机动车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或拆解活动的
10.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
11.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
12.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13. 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14.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 15.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
16. 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的
17.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
18.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

“五大总成” 的

- 19.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 “五大总成” 以外的零部件的
- 20.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 “五大总成” 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的
- 21.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 “五大总成” 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
- 2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
- 23.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 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

第三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管理

- 24.机电产品招标人违规逃避国际招标行为的
- 2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26.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
- 27.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
- 28.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29.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30.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31.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32.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评标委员会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33.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34.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招标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35.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36.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招标人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37.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招标人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38.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投标人虚假招标投标的

39.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投标人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40.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

41.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投标人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

明材料的

4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投标人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44.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5.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6.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47.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48.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招标机构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49.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招标机构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

50.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招标机构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51.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招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

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

52.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招标机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53.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招标机构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 个月内累计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的

54.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招标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

第四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55. 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用途的

56. 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余额规定的

57. 发卡企业违反资金存管制度的

58. 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卡填报义务的

59.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对隶属的售卡企业疏于管理的

60. 发卡企业违反建立业务处理系统规定的

6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违反备案规定

62. 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有关单用途预付卡章程和购卡协议的规定

63. 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售卡登记规定的

64. 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售卡支付方式的

- 65.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发卡限额的
- 66.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有效期规定的
- 67.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退货货款退回规定的
- 68.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退卡规定的

第五章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

- 69.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制定、修改、实施、备案交易规则的

第六章 境外投资管理

- 70.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
- 71.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

第七章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

- 72.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 73. 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 74.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75.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76.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77.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78.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79. 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80.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81.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82.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83.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

第八章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

84.以商务 、 旅游 、 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85.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86.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 、 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8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

88.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 ，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89.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90.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

91.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92.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93.违反本条例规定 ， 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94.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 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95.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

96.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 ， 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

97.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98.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 ，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 、 领馆报告 ，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99.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100.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 ，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101.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 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 ，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

第九章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

102.特许人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103.特许人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04.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说明费用相关事项的

105.特许人未按规定报告订立合同情况的

106.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经营者提供相关信息及特许经营合同的

107.对特许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 、 不准确 、 不完整 ，或隐瞒有关信息 ，或提供虚假信息 ，或重大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的

第十章 汽车销售管理

108.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

109.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

110. 出售未经供应商或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说明及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仍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111.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相关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行为的

112.经销商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

113.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提醒和说明的

114.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的

115.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

116.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及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

车型，未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

117.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 and 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或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

118.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实施相关行为的

119.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原则的

120.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

121.供应商、经销商未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备案基本信息和报送信息的

122.经销商未建立相关信息档案的

第十一章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

123.市场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未制定实施应急预案、未加强资金管理等行为的

124.市场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的

125.市场经营者未实时做好相关信息记录的

126.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127.市场经营者未按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

资料的

第十二章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

128.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129.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130.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第十三章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

131.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不具备从事维修活动技术资质的，未配备质量合格的作业设备的

132.家电维修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内容的，未取得商标权人授权的

133.家电维修经营者未告知维修方案及注意事项的，违反保密义务的

134.家电维修经营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135.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

目或内容的

136.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137.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138.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第十四章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

139.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妨碍公平竞争行为

140.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未按规定收取促销服务费、变相收取其他费用、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

141.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十五章 餐饮业经营管理

142.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能减排制度、未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等节俭消费提醒行为，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的

143.餐饮经营者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的

144.餐饮经营者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设置最低消费、未公开促销内容，未建立服务投诉流程的

第十六章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

145.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的

146.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的

147.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的

第十七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148.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149.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50.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151.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152.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153.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154.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155.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156.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十八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

157.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

158.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

159.未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未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

160.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161.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162.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的

163.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的

164.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的

165.扣押 、 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 ， 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166.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 、 学历 、 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的

167.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 ， 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

第十九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

168.未进行收购产品登记 、 未建立产品档案资料 、 经营者档案的

169.对涉密 、 未在显著位置标识旧货 、 未明示有关情况 、 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 未履行三包责任 、 不配合监督检查 、 不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 不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的

170.收购和销售违法违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

第二十章 美容美发业管理

171.美容美发经营者未明确服务项目范围 、 不具相关资质 、 未在醒目位置上明示相关资质证件 、 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

172.从事美容美发服务的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 、 经营场所不符合有关卫生规定和标准的

173.提供美容美发服务未明码标价 、 隐瞒真实信息 、 欺骗消费者的

174.美容美发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从事色情服务等违法活动的

第二十一章 洗染业管理

175.洗染场所开设位置不符合国家法律和标准要求、未使用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系统

176.洗染业经营者经营场所、配备与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未在醒目位置悬挂相关经营信息，不开具服务单据的

177.洗染业经营者未指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制度，洗染技术人员不具备专业技能的

178.洗染业经营者存在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接收衣物时不履行认真检验责任的

179.不执行洗染行业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衣物交接手续不规范，未设置专门洗涤区、专用洗涤设备的

第二十二章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

180.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作为广告宣传，未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商品数量、购物优惠内容，虚构原价打折或使人误解的标价或价格手段

181.促销商品未依法纳税、未建立内部价格管理档案、未明码标价、价签价目不齐全

182.降低促销商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以促销为由为退换货设置障碍的

183.零售商未及时进行促销内容备案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一章 拍卖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	拍卖企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 第三十三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展示时间应不少于两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初次违法，未在规定的日期内或者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省级）警告，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罚款	二次违法，未在规定的日期内或者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省级）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罚款	多次违法、拒绝或阻碍执法、继续实施违规行为，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省级）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 5000 元-1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	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初次违法，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省级)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二次违法，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省级)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违法、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拒绝或阻碍执法、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省级) 责令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3	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二十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初次违法，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偶爱卖活动、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省级)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不得超过 1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3000 元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二次违法、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省级)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的罚款，但不得超过 2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6000 元罚款的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	多次违法、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省级)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上的罚款，但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6000-10000 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二章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	回收拆解企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反前款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严重违法	吊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省级）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5	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严重违法	吊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省级）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6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且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或对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的，且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四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拆解企业不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严重违法	吊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且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或对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的，且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	（省级）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7	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且情节严重并经责令停业整顿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 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 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严重违法	吊销《资质认定书》	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且情节严重并经责令停业整顿的	（省级）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8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六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三）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回收拆解企业停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12 个月以上的，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被撤销、吊销《资质认定书》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回收拆解企业因违反本细则受到被吊销《资质认定书》的行政处罚，禁止该企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 第八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严重违法	吊销《资质认定书》、社会公布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省级）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并向社会公布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9	未取得报废机动车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或拆解活动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一般违法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初次违法，未取得报废机动车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或拆解活动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6 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二次违法，未取得报废机动车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或拆解活动，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4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6-8 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多次违法，未取得报废机动车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或拆解活动，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4-5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8-10 万元的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0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首次违法，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 1-1.5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11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 30 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首次违法，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 1-1.5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责令改正仍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12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第十五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积极配合改正，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3	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	首次违法，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仍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4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初次违法,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拒绝或阻碍执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罚款
15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16	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 1 年。	一般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	初次违法,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的,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一般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的,拒绝或阻碍执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7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 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 的废 旧动力 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 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 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 息录入有关平台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初次违法，未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 1-1.5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未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5-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未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拒绝或阻碍执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8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初次违法，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6 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4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6-8 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认定书	经多次责令改正，仍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拒绝或阻碍执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8-1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9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令 715 号）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初次违法，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6 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两次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4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6-8 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认定书	多次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拒绝或阻碍执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8-1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0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初次违法，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6 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两次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4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6-8 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认定书	多次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拒绝或阻碍执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8-1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1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五十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初次违法，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拒绝或阻碍执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初次违法，未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可处 1-2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未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可处 2-4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未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拒绝或阻碍执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可处 4-5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初次违法，未如实记录 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并处 1-2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2-4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多次未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拒绝或阻碍执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可处 4-5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三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4	机电产品 招标人违 规逃避国 际招标行 为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属初次,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 0.5%-0.7%的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 0.7%-0.8%的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处分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整改,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 0.8%-1%的罚款
25	评 标 委 员 会 成 员 应 当 回 避 而 不 回 避 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项目的评标	经责令改正,仍存在不回避的行为,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取消资格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6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行为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项目的评标	经两次责令改正，仍存在擅离职守，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取消资格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7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行为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项目的评标	经责令改正，仍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行为，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取消资格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8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行为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项目的评标	经责令改正，仍存在私下接触投标人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取消资格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9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项目的评标	经责令改正，仍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行为，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取消资格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	------	-----------	------------------------------	----------------------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30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行为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项目的评标	经责令改正，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取消资格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1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七十一条 评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项目的评标	经责令改正，仍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行为，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取消资格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	------	-----------	------------------------------	----------------------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32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评标委员会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为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项目的评标	经责令改正，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取消资格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3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招标人串标、虚假招标违规行为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 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 (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无)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 (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经警告后,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警告,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罚款	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34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招标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 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 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 (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无)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招标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违规行为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经警告后,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警告,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罚款	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3 万元罚款
35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 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违规行为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 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经警告后，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警告，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罚款	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36	机 电 产 品 国 际 招 投 标 招 标 人 其 他 泄 漏 应 当 保 密 的 与 招 标 投 标 活 动 有 关 的 情 况、材料或信息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 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招标人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违规行为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经警告后，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警告，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罚款	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3 万元罚款
37	机 电 产 品 国 际 招 投 标 招 标 人 对 主 管 部 门 的 投 诉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招标人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违规行为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经警告后,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警告,处 1-2 万元罚款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严重违法	罚款	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38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投标人虚假招标投标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假招标投标的;(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投标人虚假招标投标违规行为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经警告后,投标人仍存在串标、干扰招标投标等违规行为,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警告,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罚款	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3 万元罚款

39	机 电 产 品 国际招标投标 人不正当手 段干扰招 标、评标工 作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假招标投标的；（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投标人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违规行为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经警告后，投标人仍存在虚假招标投标、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提供续集证明材料等违规行为，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警告，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罚款	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0	机 电 产 品 国际招标投标 人投标文件 及澄清资料 与事实不符 ，弄虚作假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假招标投标的；（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投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违规行为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经警告后，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警告，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罚款	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3 万元罚款

41	机 电 产 品 国 际 招 投 标 投 标 人 在 投 诉 处 理 过 程 中 ， 提 供 虚 假 证 明 材 料 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假招标投标的；（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投标人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经警告后，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警告，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罚款	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2	机 电 产 品 国 际 招 投 标 投 标 人 中 标 通 知 书 发 出 之 前 与 招 标 人 签 订 合 同 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 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假招标投标的；（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违规行为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经警告后，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警告，处 1-2 万元罚款

		（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严重违法	罚款	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3 万元罚款
4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假招标投标的；（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投标人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经警告后，投标人，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警告，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罚款	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4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 1%-3%罚款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三）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中标人仍存在违规行为，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 3%-6%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 6%-10%罚款
45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三）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 1%-3%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中标人仍存在违规行为，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 3%-6%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 6%-10%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6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 1%-3%罚款

	立的合同的	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 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中标人仍存在违规行为,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3%-6%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6%-10%罚款
47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 个月内累计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的;(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等违规行为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经警告后,招标机构仍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警告,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罚款	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48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机构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时填写虚假信息提供证明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 个月内累计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的；（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招标机构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经警告后，招标机构仍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警告，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罚款	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3 万元罚款
49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机构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 个月内累计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的；（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招标机构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经警告后，招标机构仍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警告，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罚款	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0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招标机构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 个月内累计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的；（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招标机构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经警告后，招标机构仍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警告，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罚款	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3 万元罚款
51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招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 个月内累计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的；（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招标机构未将招投标信息公布、公示或者公布内容与招标文件等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经警告后，招标机构仍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警告，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罚款	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机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 个月内累计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的；（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招标机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经警告后,招标机构仍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警告,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罚款	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3 万元罚款
5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机构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 个月内累计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 个月内累计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的；（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招标机构因招标过失,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 个月内累计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的,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经警告后,招标机构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警告,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罚款	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4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 个月内累计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的；（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一般违法	警告、罚款	招标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等违规行为属初次，积极配合，未产生严重后果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经警告后，招标机构仍不配合执法，不良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警告，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罚款	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四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5	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用途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	违反预收资金用途规定的属初次，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存在违反预收资金用途规定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配合执法，逾期仍存在违反预收资金用途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56	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余额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	违反预收资金余额规定属初次，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存在违反预收资金余额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反预收资金余额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7	发卡企业违反资金存管制度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	违反预收资金存管制度的属初次，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存在违反预收资金存管制度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逾期仍存在违反资金存管制度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58	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卡填报义务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 3）。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	违反单用途卡填报义务的属初次，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存在违反单用途卡填报义务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逾期仍存在违反单用途卡填报义务的，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59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对隶属的售卡企业疏于管理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八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罚款	对隶属的售卡企业疏于管理，12 个月内有 1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罚款	对隶属的售卡企业疏于管理，12 个月内 2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罚款	对隶属的售卡企业疏于管理，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处 2-3 万元罚款
60	发卡企业违反建立业务处理系统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罚款	造成的损失涉及金额、比例不大、情节较轻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罚款	造成的损失涉及金额、比例较大、情节较重的	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罚款	造成的损失涉及金额、比例巨大、情节严重的	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6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违反备案规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修订）》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	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未及时备案的，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仍未在限期内及时备案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多次责令限期改正仍未备案的，拒绝配合执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3 万元罚款
62	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有关单用途预付卡章程和购卡协议的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修订）》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	发卡或售卡企业初次违反有关单用途预付卡章程和购卡协议的规定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在期限内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2 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限期改正仍存在违反有关单用途预付卡章程和购卡协议的规定的，拒绝配合执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63	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售卡登记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 修订）》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 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	发卡或售卡企业初次违反售卡登记规定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未改正的，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多次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64	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售卡支付方式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 修订）》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	发卡或售卡企业初次违反售卡支付方式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多次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65	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发卡限额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 修订）》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	发卡或售卡企业初次违反发卡限额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多次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66	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有效期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 修订）》 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	发卡或售卡企业初次违反有效期规定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多次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67	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退货货款退回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 修订）》 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	发卡或售卡企业初次违反退货货款退回规定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多次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68	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退卡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	发卡或售卡企业初次违反退卡规定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多次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五章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69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制定、修改、实施、备案交易规则的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7 号） 第十二条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在交易规则实施七日内自行登录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系统，提交本规定所列交易规则、征求的公众意见及意见答复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对其交易规则进行修改时，应按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要求将修改部分重新备案。 第十八条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制定、修改、实施交易规则的，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备案或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并向社会公布。	一般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	未按规定制定、修改、实施、备案交易规则的属初次，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经责令改正，不配合执法，仍未按规定制定、修改、实施、备案交易规则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公告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配合执法，未按规定制定、修改、实施、备案交易规则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六章 境外投资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70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严重违法	撤销备案、警告	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	撤销备案、警告
71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证书》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	警告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证书》的	警告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七章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72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没有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生产安全事故，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禁止对外承包新项目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15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1.5 万元罚款，禁止其在 2 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禁止对外承包新项目、降低或吊销资质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多次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或者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2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5 万元-2 万元罚款，禁止其在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73	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没有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生产安全事故，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禁止对外承包新项目	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15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1.5 万元罚款，禁止其在 1-1.5 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禁止对外承包新项目、降低或吊销资质	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多次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或者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2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5 万元-2 万元罚款，禁止其在 1.5-3 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74	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没有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生产安全事故，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禁止对外承包新项目	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15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1.5 万元罚款，禁止其在 1-1.5 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禁止对外承包新项目、降低或吊销资质	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多次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或者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2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5 万元-2 万元罚款，禁止其在 1.5-3 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75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没有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生产安全事故，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禁止对外承包新项目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15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1.5 万元罚款，禁止其在 1-1.5 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禁止对外承包新项目、降低或吊销资质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多次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或者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2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5 万元-2 万元罚款，禁止其在 1.5-3 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76	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没有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生产安全事故，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 15-2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3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禁止对外承包新项目	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25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4 万元罚款，禁止其在 2-3 年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禁止对外承包新项目、降低或吊销资质	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多次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或者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5-3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5 万元罚款，禁止其在 3-5 年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77	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没有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生产安全事故，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 15-2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3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禁止对外承包新项目	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25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4 万元罚款，禁止其在 2-3 年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禁止对外承包新项目、降低或吊销资质	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多次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或者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3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5 万元罚款，禁止其在 3-5 年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78	将工程项 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没有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生产安全事故，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2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3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禁止对外承包新项目	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25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4 万元罚款，禁止其在 2-3 年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禁止对外承包新项目、降低或吊销资质	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多次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或者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3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 万元-5 万元罚款，禁止其在 3-5 年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79	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 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没有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生产安全事故，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2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禁止对外承包新项目	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25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4 万元罚款，禁止其在 2-3 年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禁止对外承包新项目、降低或吊销资质	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多次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或者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3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5 万元罚款，禁止其在 3-5 年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80	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4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7000 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责令改正后仍存在未及时报告的情形，拒绝执行，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5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7000 元-1 万元罚款
81	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4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7000 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责令改正后仍存在未立即报告的情形，拒绝执行，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5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7000 元-1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82	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4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7000 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责令改正后仍存在未定期报告或者未按照要求报告的情形，拒绝执行，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5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7000 元-1 万元罚款
83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初次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6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6000 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禁止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	经责令改正后仍存在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8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6000 元-8000 元罚款，禁止其在 1-1.5 年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禁止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	多次责令改正后仍存在违法行为，拒绝执行，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10 万元，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8000 元-1 万元罚款，禁止其在 1.5-3 年内对外承包新工程项目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八章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84	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严重违法	吊销资格证、没收违法所得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85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严重违法	吊销资格证、没收违法所得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86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严重违法	吊销资格证、没收违法所得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8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吊销资格证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88	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7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1.5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拒绝执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1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5 万元-3 万元罚款
89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7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1.5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拒绝执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1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5 万元-3 万元罚款
90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7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1.5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拒绝执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1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5 万元-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91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初次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0-13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3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13万元-16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4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格证	多次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或者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20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5万元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92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订立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初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13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3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13万元-16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4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格证	多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或者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20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5万元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93	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外国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初次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13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16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4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格证	多次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或者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2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 万元-5 万元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94	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外国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初次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13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16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4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格证	多次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2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 万元-5 万元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95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初次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13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16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4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格证	多次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或者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2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 万元-5 万元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96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13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两次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16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4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格证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多次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或者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2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 万元-5 万元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97	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初次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1.5 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3500 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拒绝配合执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2 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500 元-5000 元罚款
98	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初次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1.5 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3500 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拒绝配合执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2 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500 元-5000 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99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积极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1.5 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3500 元 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责令改正仍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2 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500 元-5000 元 罚款
100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初次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1.5 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3500 元 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责令改正仍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2 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500 元-5000 元 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01	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初次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13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16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4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格证	多次存在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2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 万元-5 万元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九章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02	特许人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 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不具备特许经营条件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属初次，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20 万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仍在不具备特许经营条件下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30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公告	经多次责令改正，仍在不具备特许经营条件下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不配合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50 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告
103	特许人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般违法	责令限期备案、罚款	商业特许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属初次，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备案、处 1-5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备案、罚款	经责令限期备案，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限期备案，处 5 万-8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备案、罚款，公告	经多次责令限期备案，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不配合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备案，处 8 万-10 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告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04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说明费用相关事项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没有按规定说明费用的相关事项的属初次，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不按规定说明费用的相关事项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公告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按规定说明费用相关情况的，不配合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告
105	特许人未按规定报告订立合同情况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没有按规定报告特许经营合同情况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不按规定报告特许经营合同情况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没收、罚款、公告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按规定报告特许经营合同情况的，不配合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告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06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经营者提供相关信息及特许经营合同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未按规定向被特许经营者提供相关信息及特许经营合同，查证属实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不按规定向被特许经营者提供相关信息及特许经营合同，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5-8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公告	经多次责令改正，仍不按规定向被特许经营者提供相关信息及特许经营合同，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8-10 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告
107	对特许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隐瞒有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或重大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隐瞒有关信息、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查证属实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不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信息，通知被特许人重大信息变更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5-8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公告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信息，通知被特许人重大信息变更的，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8-10 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告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十章 汽车销售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08	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属初次，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警告、责令改正后，仍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一般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109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属初次违法，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警告、责令改正，仍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3000-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5000-10000 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10	出售未经供应商或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说明及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仍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出售未经授权的汽车或向消费者说明，没有授权仍以供应商名义销售的属初次，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违法，出售未经授权的汽车或向消费者说明，没有授权仍以供应商名义销售的，责令改正后仍违反规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违法，出售未经授权的汽车或向消费者说明，没有授权仍以供应商名义销售的，责令改正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拒绝或阻碍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111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相关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行为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初次违法，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限定相关产品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行为，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违法，责令改正后仍违反规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违法，拒绝或阻碍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12	经销商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初次违法，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违法，，责令改正后仍违反规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3000-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违法，拒绝或阻碍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5000-10000 元罚款
113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 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提醒和说明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 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警告	初次违法，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未明示生产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未向消费者提醒和说明销售原厂配件以外的配件，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违法，责令改正后仍违反规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违法，拒绝或阻碍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14	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初次违法，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违法，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的，责令改正后仍违反规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3000-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违法，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的，责令改正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拒绝或阻碍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5000-10000 元罚款
115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初次违法，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违法，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责令改正后仍违反规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3000-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违法，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责令改正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拒绝或阻碍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5000-10000 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16	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及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未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初次违法，限制配件生产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及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未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违法，责令改正后仍违反规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违法，责令改正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拒绝或阻碍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3万元罚款
117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或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初次违法，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或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违法，责令改正后仍违反规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违法，责令改正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拒绝或阻碍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3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18	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实施相关行为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初次违法，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实施相关行为，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违法，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实施相关行为，责令改正后仍违反规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违法，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实施相关行为，责令改正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拒绝或阻碍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119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原则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初次违法，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原则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违法，责令改正后仍违反规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违法，责令改正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拒绝或阻碍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20	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初次违法，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 1 万元 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违法，责令改正后仍违反规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违法，责令改正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拒绝或阻碍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121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备案基本信息和报送信息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初次违法，供应商、经销商未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备案基本信息和报送信息的、经销商未建立相关信息档案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违法，责令改正后仍违反规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3000-5000 元 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违法，责令改正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拒绝或阻碍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5000-10000 元 罚款
122	经销商未建立相关信息档案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初次违法，供应商、经销商未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备案基本信息和报送信息的、经销商未建立相关信息档案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违法，责令改正后仍违反规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一般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3000-5000 元 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违法，责令改正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拒绝或阻碍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5000-10000 元 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十一章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23	市场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未制定实施应急预案、未加强资金管理行为的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未制定实施应急预案、未加强资金管理等行为属初次，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未按规定履行规定职责、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未制定实施应急预案、未加强资金管理行为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按规定履行规定职责、不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不制定实施应急预案、不加强资金管理行为的，拒不配合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24	市场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的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未按规定建立完善信息发布制度，记录、保存、报送有关信息和资料行为属初次，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未按规定建立完善信息发布制度，记录、保存、报送有关信息和资料，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按规定建立完善信息发布制度，记录、保存、报送有关信息和资料，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125	市场经营者未实时做好相关信息记录的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未按规定建立实时做好相关信息记录的，行为属初次，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未按规定实时做好相关信息记录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按规定实时做好相关信息记录的，记录、保存、报送有关信息和资料，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26	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行为属初次，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127	市场经营者未按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未按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行为属初次，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未按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按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十二章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28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等有关单位发现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发生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场异常波动信息，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漏报。 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轻微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未按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报告的、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未按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不按规定报告市场异常波动、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未按规定报送监测资料，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拒不按规定报告市场异常波动、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未按规定报送监测资料，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3-6 万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按规定报告市场异常波动、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未按规定报送监测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6-10 万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29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轻微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自责令改正，仍未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仍未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5-10 万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20 万罚款
130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不服从商务主管部门的调遣、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不服从商务主管部门的调遣、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服从商务主管部门的调遣、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并采取暴力抗法等特别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5-10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十三章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31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不具备从事维修活动技术资质的，未配备质量合格的作业设备的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四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标准。家电维修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应维修活动的职业、技术资质。从事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电工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涉及特种作业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其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须进行相关安全责任培训。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质量合格的作业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具。 第六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应通过企业互联网站、电话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本企业维修服务人员身份资质查验，应为上岗工作人员配制职业资质标识，要求在岗工作时佩戴或向消费者出示。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 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不具备从事维修活动技术资质，未配备质量合格的作业设备的属初次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公告公告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向社会公告
132	家电维修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内容的，未取得商标权人授权的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五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和家电配件的收费标准、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 家电维修经营者从事特约维修，须取得商标权人授权，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有效期内的授权证明。获得授权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其被授权范围内提供维修服务。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 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未在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内容的，未取得商标权人授权的属初次，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公告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向社会公告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33	家电维修经营者未告知维修方案及注意事项的，违反保密义务的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七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前应当向消费者明确告知维修方案及需注意和配合的事项，尊重消费者选择。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维修服务凭证和收费发票。维修服务凭证应如实填写维修服务项目、维修详细情况、维修服务质量责任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八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不得用于与维修活动无关的领域，对于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家电维修经营者未告知维修方案及注意事项的，违反保密义务的属初次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公告公告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向社会公告
134	家电维修经营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十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通报生产者、销售者，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使用和销售的配件和耗材，其质量、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家电维修经营者未履行报告义务，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公告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向社会公告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35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的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属初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后，不配合执法，未整改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公告	经多次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136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属初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后，不配合执法，仍存在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行为的，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公告	经多次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行为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37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属初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后，不配合执法，仍存在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的行为，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公告	经多次责令改正后，仍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138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属初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后，不配合执法，仍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公告	经多次责令改正后，仍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3 万元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十四章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39	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妨碍公平竞争行为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 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一）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二）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三）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四）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五）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 第七条 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二）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从事不公平行为、妨碍公平竞争行为属初次，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按违法所得金额罚款，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3000 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仍继续从事不公平行为、妨碍公平竞争行为，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6000 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社会公告	经多次责令改正，仍继续从事不公平行为、妨碍公平竞争行为，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10000 元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40	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未按规定收取促销服务费、变相收取其他费用、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 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的，应当事先征得供应商的同意，订立合同，明确约定提供服务的项目、内容、期限；收费的项目、标准、数额、用途、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一条 零售商收取促销服务费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擅自中止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零售商未完全提供相应服务的，应当向供应商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第十二条 零售商应当将所收取的促销服务费登记入账，向供应商开具发票，按规定纳税。 第十三条 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一）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二）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的费用；（三）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四）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五）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的费用；（六）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第十七条 零售商不得以下列情形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一）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二）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三）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四）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五）零售商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从事违规收取促销服务费、变相收取其他费用、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属初次，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按违法所得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3000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仍继续从事违规收取促销服务费、变相收取其他费用、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6000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社会公告	经多次责令改正，仍继续从事违规收取促销服务费、变相收取其他费用、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10000元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141	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供应商供货时，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二）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从事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属初次，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按违法所得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3000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仍继续从事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6000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社会公告	经多次责令改正，仍继续从事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10000元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十五章 餐饮业经营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42	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能减排制度、未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等节俭消费提醒行为，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的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标准。 第八条 餐饮经营者应引导消费者餐前适量点餐，餐后主动帮助打包，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一般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未建立节能减排制度、未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等节俭消费提醒行为、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属初次，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违法所得罚款，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3000 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仍未建立节能减排制度、未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等节俭消费提醒的，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6000 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仍未建立节能减排制度、未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等节俭消费提醒的，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的，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10000 元罚款
143	餐饮经营者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的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工作程序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一般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属初次，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违法所得罚款，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3000 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仍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6000 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仍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10000 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44	餐 饮 经 营 者 销 售 不 符 合 食 品 安 全 强 制 标 准 的 食 品，设置最低消费、未 公 开 促 销 内 容，未 建 立 服 务 投 诉 流 程 的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 第十一条 餐饮经营者所售食品或提供的服务项目标价，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 第十三条 提供外送服务的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服务流程，并明示提供外送服务的时间、外送范围以及收费标准；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的单据。 第十四条 餐饮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内容，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 餐饮经营者应当在促销活动开始前做好原材料储备及服务准备工作，依照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促销活动期间，餐饮经营者不得故意拖延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降低商品质量或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明确具体部门或人员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结果应当通知投诉者。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一般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餐饮经营者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设置最低消费、未公开促销内容，未建立服务投诉流程的属初次，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违法所得罚款，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3000 元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仍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设置最低消费、未公开促销内容，未建立服务投诉流程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6000 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仍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设置最低消费、未公开促销内容，未建立服务投诉流程的，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10000 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十六章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45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的，经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仍未补报或更正的	责令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仍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0-30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0-50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46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的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错误报送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予以更正的，没有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两次责令改正后，仍错误报送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的，不配合执法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 ， 处 10-30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后，仍错误报送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 处 30-50 万元罚款	
147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的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未按规定报送投资信息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的，再次违反报送投资信息规定的，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未按规定报送投资信息且已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后再次违反报送投资信息规定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 ， 处 10-30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未按规定报送投资信息且已受到行政处罚，两年内再次违反报送投资信息规定的	责令改正 ， 处 30-50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十七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48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没收、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一般严重的	处 1 万元-3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违法	没收、罚款、吊销许可证	限期整顿不合格，多次违法、拒绝或阻碍执法、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处 3 万元-5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49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没收、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一般严重的	处 1 万元-3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违法	没收、罚款、吊销许可证	限期整顿仍继续转借的，多次违法、拒绝或阻碍执法、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处 3 万元-5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50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般违法	警告 、 责令限期 改正、罚款、没收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没收、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一般严重的	处 1 万元-3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违法	没收、罚款、吊销许可证	限期整顿不合格，多次拒绝或阻碍执法、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处 3 万元-5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51	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般违法	警告 、 责令限期 改正、罚款、没收	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没收、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仍不改正，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一般严重的	处 1 万元-3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违法	没收、罚款、吊销许可证	限期整顿不合格，多次拒绝或阻碍执法、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处 3 万元-5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52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般违法	警告 、 责令限期 改正、罚款、没收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没收、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一般严重的	处 1 万元-3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违法	没收、罚款、吊销许可证	限期整顿不合格，多次拒绝或阻碍执法、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处 3 万元-5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53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没收、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仍不改正,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一般严重的	处1万元-3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违法	没收、罚款、吊销许可证	限期整顿不合格,多次拒绝或阻碍执法、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处3万元-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54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没收、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仍不改正,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一般严重的	处1万元-3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违法	没收、罚款、吊销许可证	限期整顿不合格,多次拒绝或阻碍执法、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处3万元-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55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重违法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没收、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仍不改正，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一般严重的	处 1 万元-3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违法	没收、罚款、吊销许可证	限期整顿不合格，多次拒绝或阻碍执法、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处 3 万元-5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56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	初次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较重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2.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2500 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2.5 万元-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00 元-5000 元的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十八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57	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不配合执法，初次责令整改仍不改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两次责令改正仍不改正，且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58	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初次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初次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一般严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两次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 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59	未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未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未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未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未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未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初次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不配合执法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5000 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未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未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两次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1 万元罚款
160	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初次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后仍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不配合执法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责令改正后仍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拒绝或阻碍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处 1.5 万元-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61	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 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仍继续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处 1.5 万元-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 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 素	酌定裁量因素	
162	唆使家庭 服务员哄 抬价格或 有意违 约 骗 取 服 务 费用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 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 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 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 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 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 以及其他损害 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 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 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 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 管部门处理。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 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 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较小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 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的，责令改正仍不改正， 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 正的，属于商务主 管部门职责的，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仍继续 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 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的，拒绝或阻碍执法，造 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 拒不改 正的，属于商务主 管部门职责的，处 1.5 万元-3 万元 罚 款
163	发 布 虚 假 广 告 或 隐 瞒 真 实 信 息 误 导 消 费 者 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 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 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 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 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 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 以及其他损害 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 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 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 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 管部门处理。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 信息误导消费者的，配合 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 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 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责令 改正仍不改正，不配合执 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 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 正的，属于商务主 管部门职责的，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仍发布 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 误导消费者的，拒绝或阻 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 拒不改 正的，属于商务主 管部门职责的，处 1.5 万元-3 万元 罚 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64	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的，责令改正仍不改正，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仍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的，拒绝或阻碍执法，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处 1.5 万元-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65	扣 押 、 拖 欠 家 庭 服 务 员 工 资 或 收 取 高 额 管 理 费 ， 以 及 其 他 损 害 家 庭 服 务 员 合 法 权 益 的 行 为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继续存在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一般严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仍存在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拒绝或阻碍执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处 1.5 万元-3 万元罚款
166	扣 押 家 庭 服 务 员 身 份 学 历 资 格 证 明 等 证 件 原 件 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初次违法，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继续存在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的行为，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一般严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多次责令改正，仍存在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的，拒绝或阻碍执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处 1.5 万元-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67	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继续存在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一般严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以上责令改正仍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或阻碍执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处 1.5 万元-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十九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68	未进行收购产品登记、未建立产品档案资料、经营者档案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信息。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未进行收购产品登记、未建立产品档案资料、经营者档案的，配合执法，积极纠正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未进行收购产品登记、未建立产品档案资料的，经营者档案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 2000 元-6000 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以上责令改正仍未进行收购产品登记、未建立产品档案资料、经营者档案的，拒绝或阻碍执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 6000 元-1 万元的罚款
169	对涉密、未显著标识、未明示有关情况、以翻新冒充新品、新产未三包、未履行三包责任、不配合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不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 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二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初次违反规定，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情节较为严重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 2000 元-6000 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 6000 元-1 万元的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70	收购和销售违法违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	《旧 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依法查封、扣押的； （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 （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 （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 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初次收购和销售违法违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继续收购和销售违法违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1.5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多次责令改正后仍继续收购和销售违法违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3 万元罚款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二十章 美容美发业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71	美容美发经营者未明确服务项目范围、不具相关资质、未在醒目位置上明示相关资质证件、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具有明确的服务项目范围，并按照其服务项目范围提供服务，同时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应当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执行本行业的专业技术条件、服务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上明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 第十四条 美容美发服务所使用和销售的洗发、护发、染发、烫发和洁肤、护肤、彩妆等用品以及相应器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安全卫生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未明确服务项目范围、不具相关资质、未在醒目位置上明示相关资质证件、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公告	两次以上责令限期改正，仍存在未明确服务项目范围、不具相关资质、未在醒目位置上明示相关资质证件、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
172	从事美容美发服务的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经营场所不符合有关卫生规定和标准的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从事美容美发服务的美容师、美发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应当经过有关专业组织或机构进行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十五条 美容美发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有关卫生规定和标准，具有相应的卫生消毒设备和措施；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卫生部门的健康检查，持健康证明上岗。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从事美容美发服务的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经营场所不符合有关卫生规定和标准的，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公告	两次以上责令限期改正，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经营场所不符合有关卫生规定和标准的，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73	提供美容美发服务未明码标价、隐瞒真实信息、欺骗消费者的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说明服务价格。对在服务过程中销售的美容美发用品应当明码标价。对所使用的美容美发用品和器械应当向消费者展示，供消费者选择使用。 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后，应当向消费者出具相应的消费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第十三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当询问消费者的要求，向消费者提供与服务有关的真实信息，对消费者提出的有关产品、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初次提供美容美发服务未明码标价、隐瞒真实信息、欺骗消费者的，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公告	两次以上提供美容美发服务未明码标价、隐瞒真实信息、欺骗消费者的，情节较重的	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
174	美容美发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从事色情服务等违法活动的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从事色情服务等违法活动。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严重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公告	美容美发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从事色情服务等违法活动的	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二十一章 洗染业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75	洗染场所开设位置不符合国家法律和标准要求、未使用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系统	《洗染业管理办法》 第四条 开设洗染店、水洗厂应在安全、卫生、环保、节水、节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标准要求。 新建或改建、扩建洗染店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 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现有洗染店使用开启式干洗机的，必须进行改装，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强制回收干洗溶剂；使用开启式石油衍生溶剂干洗机和烘干机的，还须配备防火、防爆的安全装置。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一 般 违法	责 令 改正，罚款	开设位置不符合国家法律和标准要求、未使用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系统的，情节较轻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数额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 重 违法	责 令 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后，仍存在违法行为的，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7000 元罚款。
			严 重 违法	责 令 改正，罚款、公告	多次责令改正后，仍存在违法行为的，拒绝执行，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7000 元-1 万元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76	洗染业经营者经营场所、配备与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未在醒目位置悬挂相关经营信息，不开具服务单据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用洗染、保管、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上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 第十五条 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开具服务单据。服务单据应包括：衣物名称、数量、颜色、破损或缺件状况，服务内容，价格，送取日期，保管期，双方约定事宜，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一 般 违法	责 令 改正、罚款	洗染业经营者经营场所、配备与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未在醒目位置悬挂相关经营信息，不开具服务单据的，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数额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 重 违法	责 令 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后仍存在违法行为的，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7000 元罚款。
			严 重 违法	责 令 改正、罚款、公告	多次责令改正，仍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7000 元-1 万元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77	洗染业经营者未指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制度，洗染技术人员不具备专业技能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有效的防护用品，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环保和卫生教育、培训。 第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信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洗染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鼓励洗染技术人员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有关组织及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洗染业经营者未指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制度，洗染技术人员不具备专业技能，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数额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7000 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公告	多次责令改正仍继续存在违法行为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7000 元-1 万元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78	洗染业经营者存在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接收衣物时不履行认真检验责任	《洗染业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下列欺诈行为： （一）虚假宣传； （二）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 （三）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 （四）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 第十三条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应当对衣物状况进行认真检验，履行下列责任： （一）提示消费者检查衣袋内是否有遗留物品，确认衣物附件、饰物是否齐全； （二）提示消费者易损、易腐蚀及贵重饰物或附件，明确服务责任； （三）将衣物的新旧、脏净、破损程度和织物面料质地、性能变化程度的洗染效果向消费者说明； （四）对确实不易洗染或有不能除净的牢固性污渍，应当告知消费者，确认洗染效果。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洗染业经营者初次存在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接收衣物时不履行认真检验责任的，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数额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存在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接收衣物时不履行认真检验责任的，不配合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一般严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7000 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公告	多次存在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接收衣物时不履行认真检验责任违反以上规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7000 元-1 万元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79	不执行洗染行业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衣物交接手续不规范，未设置专门洗涤区、专用洗涤设备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执行洗染行业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并指定专人负责洗染质量检验工作。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规范各工序衣物交接手续，防止丢失或损坏；对于脏、净衣物的存放和收付应当分离。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单位的纺织品洗涤应在专门洗涤厂区、专用洗涤设备进行加工，并严格进行消毒处理。 经消毒、洗涤后的纺织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要求。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不执行洗染行业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衣物交接手续不规范，未设置专门洗涤区、专用洗涤设备的，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数额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后仍存在不执行洗染行业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衣物交接手续不规范，未设置专门洗涤区、专用洗涤设备的，情节较为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7000 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公告	经两次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拒绝或阻碍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7000 元-1 万元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二十二章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80	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作为广告宣传，未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商品数量、购物优惠内容，虚构原价打折或使人误解的标价或价格手段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第六条 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 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应当明示，并不得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应当醒目明确。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不得变更促销内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变更除外。 第十一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 第十三条 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应当展示奖品、赠品，不得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 第十四条 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 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应立即明示。 第十五条 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应当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 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不得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作为广告宣传，未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商品数量、购物优惠内容，虚构原价打折或使人误解的标价或价格手段，积极纠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数额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作为广告宣传，未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商品数量、购物优惠内容，虚构原价打折或使人误解的标价或价格手段的，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7000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公告	多次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作为广告宣传，未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商品数量、购物优惠内容，虚构原价打折或使人误解的标价或价格手段的，拒绝或阻碍执法，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元-1万元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 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 裁 量 因 素	酌定裁量因素	
181	促销商品未依法纳税、未建立内部价格管理档案、未明码标价、价签价目不齐全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第八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其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应当依法纳税。 第九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档案，如实、准确、完整记录促销活动前、促销活动中的价格资料，妥善保存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明码标价，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明示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一 般 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促销商品未依法纳税、未建立内部价格管理档案、未明码标价、价签价目不齐全的，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数额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 重 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促销商品两次未依法纳税、未建立内部价格管理档案、未明码标价、价签价目不齐全，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7000 元罚款
			严 重 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公告	促销商品多次未依法纳税、未建立内部价格管理档案、未明码标价、价签价目不齐全的，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7000 元-1 万元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82	降低促销商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以促销为由为退换货设置障碍的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 第十六条 零售商不得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 第十七条 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的，零售商应当即时开具，并不得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 第十八条 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一 般 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降低促销商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以促销为由为退换货设置障碍的，积极纠正，情节较轻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数额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 重 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降低促销商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以促销为由为退换货设置障碍的，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7000 元罚款
			严 重 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公告	多次降低促销商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以促销为由为退换货设置障碍的，拒绝执行，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7000 元-1 万元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83	零售商未及时进行促销内容备案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未及时进行促销内容备案，尚属初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数额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两次未及时进行促销内容备案，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7000 元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公告	多次存在未及时进行促销内容备案或者多次责令改正仍不备案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7000 元-1 万元罚款，并可予以公告